

技能認證場地建置和合作辦法

一、認證考場設置規則

- (1) 場地與設備需依本協會所定義之合格考場需求建置並填寫評鑑申請表向協會提出申請，通過協會評鑑，頒發認證考場證書。
- (2) 需 2 位(含)以上老師取得技能認證項目種子師資格與監評委員資格。
- (3) 合格場地有效期限 3 年，到期日前 2 個月申請複審。
- (4) 申請場地評鑑/複審，只收基本費用(3000 元)。

二、協會與合格考場的分工

1. 協會

- (1) 場地評鑑，並頒發合格考場證書。
- (2) 受理種子師資與監評委員報名與培訓作業。
- (3) 受理技能認證項目培訓、專班與報名作業。
- (4) 製作種子師資證書、監評委員證書與技能認證項目考試合格證書。

2. 合格考場

- (1) 為協會在區域合格的培訓基地。
- (2) 作為協會辦理種子師資與監評委員培訓業務。
- (3) 辦理技能認證項目培訓與認證業務。
- (4) 鼓勵培訓學員報考技能認證項目。
- (5) 提供各項考試成績。
- (6) 必要時提供場地觀摩。

3. 運作模式

- (1) 已建置之合格考場單位可自行對外招生開班，講師需取得協會種子師資資格。所有培訓費用、維修等支出，及報名費收入皆由考場單位自行負擔與處理。

- (2) 協會委託合格考場辦理培訓，將可免費使用合格場地，並提供回饋培訓收支結餘 20%給合格考場單位。協會負擔支出包含講師費、維修費及其他支出等。
- (3) 協會使用合格考場辦理技能認證項目考試，支付考證人員及場地費，報名費不再回饋。

4. 設備維修

考場單位及廠商簽立維修合約，保固年限及折扣。適用於學校平時教學使用遇設備損壞。

三、合格考場評鑑申請流程

1. 依照場地設備表內容完成各項設備後填寫評鑑申請表。
2. 將申請表及場地需求配置圖及照片 Mail 至協會。
3. 由協會進行申請表初審，通過初審後安排實地審查。
4. 二位評鑑委員及協會進行實地審核，針對各項設備需求檢視是否符合規範，不合格項目提出改善要求。
5. 通過者正式掛牌成為合格考場。
6. 不合格者，就委員提出之項目進行改善後，重新提出評鑑申請

